



EXTRAWEL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8)

審核委員會 — 職權範圍

1. 成員

- 1.1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設立的審核委員會(「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最少三名成員組成，全部成員均須為非執行董事，而當中成員須以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獨立性要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董」)佔大多數，並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其最少一名成員是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董。
- 1.2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獨立非執董。
- 1.3 本公司現時核數師行的前任合夥人於該名人士終止成為該行之合夥人的日期；或該名人士不再享有該行財務利益的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的兩年內，不得擔任委員會的成員。

2. 秘書

- 2.1 委員會秘書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獲董事會任命之人士擔任。
- 2.2 委員會秘書須保存委員會通過的所有決議的完整記錄。

3.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 3.1 委員會須每年召開最少兩次會議，其他額外會議由委員會視乎工作需要或其認為適當而召開。
- 3.2 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其中一名須為獨立非執董。
- 3.3 委員會主席應為會議主席，倘委員會主席缺席，則其餘出席會議之成員可選任其中一位與會成員(其為獨立非執董)為會議主席。

3.4 一項經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應視為猶如於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具有等同的有效性及效力。

3.5 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受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相關條文(經不時修訂)所規管。

4. 權限

4.1 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4.2 委員會履行其責任時如有需要，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4.3 委員會有權在適當情況下，為履行其職責向本集團管理層及／或僱員索取任何資料。

5. 職責與責任

5.1 與本集團核數師的關係

5.1.1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5.1.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匯報責任。

5.1.3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師行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

5.1.4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

5.2 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5.2.1 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及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該等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並特別針對下列各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之處；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5.2.2 就上述5.2.1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5.3 監管本集團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5.3.1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5.3.2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5.3.3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5.3.4 如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集團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5.3.5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5.3.6 檢視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5.3.7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5.3.8 檢討有關本集團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與本集團有關的事宜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而設定的安排，並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集團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5.4 其他

5.4.1 就上述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5.4.2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6. 向董事會匯報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並讓董事會知悉其結論、決定或建議。

7. 刊載職權範圍

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分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